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佛山市旭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杨德（身份证号 522229XXXXXXXX5839）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6731843），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7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4) 6731843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杨德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参保建设项目名称：荣阳实业（江门）有限公司荣阳科技新材料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佛山市旭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杨德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22229XXXXXXXX5839 职业与工种：特种作业工

杨德于2023年9月22日就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由于缺少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局于同日向杨德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通知书》。2024年4月2日，杨德补正了有关资料。经审核，本局于同月16日依法受理了杨德的工伤认定申请。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4年5月22日，本局依法向佛山市旭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佛山市旭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杨德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佛山市旭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建荣阳实业（江门）荣阳科技新材料项目工程。杨德于2023年8月26日进入佛山市旭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该项目工地从事特种作业工。2023年9月3日10时30分左右，杨德在工地厂房一层大梁上拆螺丝时脚踩滑，身体被安全带挂住，致伤胸部，于2023年9月3日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胸部闭合性损伤：（1）右侧血胸（2）

右侧膈肌裂伤并出血(3)双肺挫伤(4)左侧第5、6、7肋及右侧第9、10、11肋骨折(5)左侧少量气胸(6)左侧胸腔积液(7)胸部皮肤软组织挫擦伤。

杨德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杨德于2023年9月3日10时30分左右所受的(1)右侧血胸(2)右侧膈肌裂伤并出血(3)双肺挫伤(4)左侧第5、6、7肋及右侧第9、10、11肋骨折(5)左侧少量气胸(6)左侧胸腔积液(7)胸部皮肤软组织挫擦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4年6月14日
工伤认定专用章

